

淄博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免罚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
1	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，首次被发现，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； 2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一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2	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未依法报批，处于初期建设阶段，主体工程尚未建成，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，检查发现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 2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一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3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正常投用，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，经责令整改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（不包含验收不合格情形）	1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4	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，首次被发现，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	1.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，第四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
5	未按要求（时间或者内容）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首次被发现，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	1.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，第三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6	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，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	1.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第三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7	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有环境管理台账，但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记录，首次被发现，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记录	1.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第三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8	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，首次被发现，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（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）	1.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，第三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9	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常规污染物自行监测，首次被发现，自行监测污染因子缺失不超过 2 项，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监测的（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）	1.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，第三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
10	超标排放污染物，常规污染物因子超标 0.1 倍以上，或 pH 值 5 以上 10 以下，或噪声超标 1 分贝以上，自动监测数据等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的，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，收到超标报告后 7 日内提供材料显示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、第八十三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七十五条；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11	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占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，首次被发现，经责令改正后，按规定期限改正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七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12	不正常使用移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，首次被发现，作业焊机 2 台以内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九十九条； 2. 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13	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未在符合规定的密闭空间、设备中进行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一百零八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14	排放工业废气，监测点位或采样监测平台设置不符合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，经责令改正后，按规定期限改正的（不含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）	1. 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六十九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
15	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容器或包装物完好未造成污染物洒漏，设施或场所符合相关规定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16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，堆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，首次被发现，经责令改正后，按规定期限改正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一百零二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17	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数量在 0.1 吨且体积在 1 立方米以内，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18	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足或相关要素内容不完整，首次被发现，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整改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一百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八十二条； 3.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，第三十六条；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19	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，排放一般工业废气、废水，按相关规范要求运维，标准物质测试误差超 30%或数据传输率 75%以上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一百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八十二条； 3.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，第三十六条； 4. 《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； 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
20	未完整准确记录运维信息或运行维护档案资料不全，执法监测或标准物质测试合格，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整改的	1.《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21	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治污设施（含部分处理环节不运行）无法正常使用，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，且在线监测或人工检测达标排放的（未按照操作规程、技术参数设定运行治污设施的，参照适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
22	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且应受到的处罚金额不足5万元，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，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（含按协议内容履行赔偿义务的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
23	其他轻微环境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